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7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我公司为生产密集型企业，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1月27日 16: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1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 发行数量

(6) 募集资金用途

(7) 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公司证券事务部；

4. 联系人：谢正锦 汪靖淞；



邮 编：408006；

传真号码：023-72231475；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07；
2. 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编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思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